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Q&A

Q1：我要如何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A：為方便民眾申請及防堵疫情擴散，建議您透過線上系統申請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若您線上申請有困難或無電子郵件帳號，也可至受隔離、檢疫結束之所在地政府(臺北市政府受理窗口為區公所社會課)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相關申請表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或本局首頁傳染病與防治專區下載。

Q2：何時可以開始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A：

- 1、受隔離、檢疫者補償金：3月23日受理申請。
- 2、照顧者補償金：3月31日受理申請。

為方便民眾申請及防堵疫情擴散，建議您透過線上系統申請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若您線上申請有困難或無電子郵件帳號，也可至受隔離、檢疫結束之所在地政府(臺北市政府受理窗口為區公所社會課)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相關申請表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或本局首頁傳染病與防治專區下載。

Q3：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有截止日期嗎？

A：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您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的2年內皆可進行申請，若您近期不便申請，可不必急於現在申請或擔心申請不到補償金。(特別條例第3條)

Q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的發給對象為何？只要受檢疫隔離就可以請領嗎？

A：防疫補償發給對象包括：

- 1、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者：
持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通知書或集中檢疫通知書者。(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2、照顧者：指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簡稱照顧者)

另需符合以下規定：

1、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所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應居家隔離或檢疫，但違反規定趴趴走就不可以申請)

2、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3、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例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申請)

(防疫條例第3條第1項)

(補償辦法第2條、第3條第3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3、4點)

Q5：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可申請照顧者補償金，「生活不能自理」是指什麼情形？

A：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長照使用者)

2、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失智者)

3、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4、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5、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

6、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7、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長照使用者及失智者認定，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補償辦法第2條第2、4項)

Q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可以領到多少錢？

A：符合資格者，受隔離或檢疫期間日數，應扣除雇主應給薪之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後，核定補償日數，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 3)

Q7：我沒有雇主，是自己經營小本生意的，可以申請受隔離或照顧者防疫補償金嗎？

A：
1、如果您是受隔離或檢疫者，且未違反相關規定，則可以申請補償金。
2、但若您是照顧者，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以致無法做生意，政府考量這段期間您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造成經濟損失，因此可以申請照顧者補償金。
(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Q8：家庭主婦(夫)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嗎？

A：
1、如果您是受隔離或檢疫者，且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申請受隔離、檢疫者補償金。
2、若您是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無法申請照顧者補償金。因照顧者補償金係提供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無法從事工作」是指非被僱用，但需要實際從事工作維持生計，因為照顧被隔離或檢疫者而無法工作的情形。因此，家庭主婦(夫)原本就無工作，非因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而無法工作，因此無法申請照顧者補償金。
(補償辦法第 2 條)

Q9：同性伴侶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嗎？

A：「為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所稱之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若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性伴侶，視為家屬。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且生活無法自理之同性伴侶，且符合相關規定，則可申請照顧者補償金。
註：依民法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Q10：如果我 1 人同一期間照顧多位受隔離(或檢疫)者，我可以申請幾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A：如果受檢疫、隔離者無生活自理能力，符合照顧者補償金申請資格，只能 1 人申請防疫補償。因為即使 1 人同時照顧多位被隔離(檢疫)者，但只有照顧者 1 人因此無法工作，所以仍只發給 1 人照顧者補償金。
(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Q11：民眾被醫院告知需自主管理，要求其不應工作，雇主也讓其放無薪假 14 天，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嗎？

A：不可以。補償辦法的適用對象只有 2 類：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2、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所以是否可以申請防疫補償，需確認是否有拿到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的隔離或檢疫通知書，自主管理的人非補償金發放對象。
(補償辦法第 2 條)

Q12：國中、小配合政策延後開學，父母請假照顧小孩，這期間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嗎？

A：不可以。補償辦法的適用對象只有 2 類：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2、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所以，如果孩子拿到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的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父母請假照顧孩子才能申請照顧者補償金，若只是因為配合延後開學而請假照顧孩子，則無法領取補償，但若因請防疫照顧假以致生活陷困，可洽居住地區公所申請急難紓困。
(補償辦法第 2 條)

Q13：如果我們親屬是輪流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誰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多人照顧 1 人情形)

A：照顧同 1 位受隔離或檢疫者，每日補償 1 人為限，每天可由 1 位照顧者申請防疫補償。
(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Q14：我的小孩 12 歲以下，若我跟我的小孩兩人一起被居家隔離檢疫，我既是受隔離檢疫者，又是照顧者，我可以同時申請受隔離檢疫補償金和照顧者補償金嗎？

A：不可以同時申請兩種補償金，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補償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

Q15：我是受隔離或檢疫者，要準備什麼資料才能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A：如果是受隔離、檢疫者，除了填寫申請資料，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
- 2、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將無法完成匯款)
- 3、受雇人，檢附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非受雇人檢附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及十五歲以下之人免附)
- 4、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後出境，返國時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
- 5、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補償辦法 第 5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 5、6 點第 1 款)

Q16：我是照顧者，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要準備什麼資料？

A：如果是照顧者(家屬)，除了填寫申請資料，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
- 2、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將無法完成匯款)。
- 3、受雇人，檢附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非受雇人，檢附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4、照顧失智者，檢附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5、受隔離或檢疫者因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之證明或切結書。

6、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十二歲以上尚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檢附就學相關證明（如註冊收據等）。

7、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補償辦法第 5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 5、6 點第 2 款）

Q17：若我想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卻有「請假」、「薪資」相關疑義問題該怎麼辦？

A：有關請假、薪資的問題是勞動部權責，建議您致電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專線」詢問。

Q18：我是外籍勞工(人士)，想進行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但語言不通該怎麼辦？

A：若為外籍勞工，建請您可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提供 24 小時雙語服務諮詢(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另衛生福利部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亦有多國語言相關資訊可供您參考。
(<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lp-4715-205.html>)

Q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是否需課稅？

A：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令，防疫補償金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Q20：如果我因為工作需出差至國外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嗎？

A：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350 號函，員工受隔離或檢疫之原因，可歸責於雇主時，雇主應給薪。例如雇主可以預見員工出差返國後，員工將受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隔離或檢疫，此時仍派員工出差，則返國後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因此，因公出國無法申請防疫補償金。

Q21：我於隔離或檢疫期間領有育嬰留職津貼，可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嗎？

A：受隔離、檢疫者如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津貼，考量該津貼屬就業保險給付項目，爰不屬薪資性質，仍可以申請防疫補償金。

Q21：我是外籍人士想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相關文件應如何準備？

A：

- 1、倘為國外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 2、倘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如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翻譯費及驗證所需行政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